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123號

聲 請 人 吳華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孟麒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陳明正確之利息起算日（因聲請民國114年3月26日聲請狀第3頁聲請事項第一項第二行記載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算，與附表利息起算日記載不符，請具狀更正）。
- 二、查系爭本票二紙未約定利率，按「利率未經載明者，定為年利六釐。」票據法第2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規定，於本票準用之。請具狀更正請求之利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